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2004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信鉸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63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69號、第1713號、第1715號、第1718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871號、第2471號、第2525號、第3099號、第3130號、第4249號、第4892號、第5279號、第5821號、第5844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316號、第9576號、第12240號、第13543號、第13685號、第13886號、第13933號、第13937號、第2825號、第14284號、第14796號、第15768號、第15769號、第16665號、第16702號、第16843號、第17760號、第17764號、第17774號、第17837號、第18015號、第18016號、第18356號、第18361號、第19160號、第12804號、第22464號、第23185號、第25940號、第26240號、第28250號、第31585號、第20982號、第21292號、第21505號、第21598號、第22200號、第24320號、第24351號、第24394號、第24433號、第24972號、第24974號、第25735號、第26180號、第26448號、第28616號、第28885號、第29559號、第35682號、第29025號、第33264號、第42903號、第42904號、第38369號、第39149號、42749號、第43186號、111年度偵字第810號、第6631號、第11211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825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4378號、111年度偵字第5691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5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審判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黃信鉸（下稱被告）經原審有罪判決，論以幫助犯恐嚇得利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5萬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並未提起上訴；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則以111年度請上字第53號上訴書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僅敘及原判決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過輕等語，未對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及沒收表示不服，嗣於本院審理期日檢察官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89、190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刑之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事實及罪名：

（一）事實：黃信鉸係來往兩岸經商之商人，其知悉行動電話門號在現代社會中具有識別通話對象之個別化特徵，乃個人對外聯繫之重要溝通工具，提供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與他人使用，因門號申請人與實際使用人不同，使用者可藉此躲避檢警追查，該門號即有可能遭犯罪者利用作為犯罪工具，且現今申請行動電話門號甚為簡易方便，如基於正當用途而有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以自己名義申辦即可，而無收購或租用他人門號之必要，又犯罪者經常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電話，從事犯罪，因而獲取不法利益，並逃避檢警查緝，迭經媒體廣為披載等情，其經由在大陸地區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阿忠」之成年男子介紹，得知可以每支門號每月新臺幣（下同）140元出租予址設大陸深圳市○○區○○街道○○村○○○○0號104之有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下稱有佳公司）使用，竟基於縱若其行動電話門號被利用作為恐嚇得利、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用，亦不違

01 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以其擔任負責人之歲翊電能股份有
02 限公司（下稱歲翊公司）名義，先向臺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
03 公司（下稱臺灣之星）申辦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申
04 辦門號欄所示之SIM卡門號後，於民國109年9月26日，在臺
05 北某處，以順豐速運，將上開SIM卡門號，寄交大陸深圳市
06 之有佳公司使用。嗣附表一申辦門號欄所示之門號遭不詳犯
07 罪者使用，該犯罪者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恐
08 嚇得利（附表二編號10、41、43、47）或詐欺得利（附表二
09 編號1至9、11至40、42、44至46、48至83）之犯意聯絡，先
10 於附表一所示之申辦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申辦門號接收註
11 冊GASH會員認證碼，向樂點股份有限公司申辦附表一所示之
12 GASH會員編號後，再以附表二所示之手法，使附表二所示之
13 被害人等陷於錯誤，因而購買附表二詐騙金額欄所示金額之
14 GASH點數卡後，將點數卡號及密碼告知詐騙犯罪者，該詐騙
15 犯罪者隨即於附表二所示儲值時間，將點數卡儲值於GASH會
16 員編號內；另該犯罪者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附
17 表三所示時間、方式，使用被害人等之姓名，註冊拍賣帳號
18 而於網路平台使用，足生損害於被害人等及網路平台對於拍
19 賣帳號管理之正確性。

20 (二)罪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46條第
21 2項之幫助恐嚇得利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
22 罪、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
23 文書罪。被告以一寄出SIM卡門號之幫助行為，幫助不詳犯
24 罪者向被害人等犯前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5 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恐嚇得利罪處斷。

26 三、減輕事由之說明：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恐嚇
27 得利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8 減輕其刑。

29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被告幫助犯恐嚇得利罪，處
30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31 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惟被告以每

01 支門號每月140元出租予大陸之有佳公司，出租之門號高達2
02 50支，犯罪情節重大，被害人高達85人，犯罪所生危害嚴
03 重，原判決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容有過輕等語。

04 五、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5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06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
07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08 入情形，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09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
10 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
11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
12 參照）。本件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犯上述事實所載之犯行，
13 被告所為係幫助犯，並未實際參與恐嚇得利犯行，所犯情節
14 較正犯輕微，經原審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
15 於理由說明：審酌被告未能慎行，為求取租金報酬，以其擔
16 任負責人之歲翊公司名義，提供250支行動電話SIM卡門號予
17 他人使用，致附表一申辦門號欄所示之SIM卡門號遭不詳犯
18 罪者使用，造成被害人等損失財物或影響權益，被害人數眾
19 多，被告之幫助行為助長社會不法風氣，使國家對於犯罪者
20 追訴與處罰困難，應予非難；另斟酌被告犯後未能坦認犯
21 行，復未與被害人等和解等情，再參以被告無前科之素行，
22 於原審審理時所陳稱之教育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
23 及生活狀況（見原審卷三第66至67頁）暨被害人等之意見
24 （參意見調查表、到庭被害人之陳述，見原審卷一第211至2
25 48頁、卷二第29至35、333至337、471頁）等一切情狀，量
26 處如前述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
27 折算標準，以期相當等旨。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顯已依刑法
28 第57條，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綜合考量該規定所列各項科
29 刑輕重標準，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定刑，亦無濫用裁
30 量權之情事，本難謂於法有違。本案檢察官雖依告訴人李秣
31 葳具狀請求而提起上訴，然所指被告出租門號高達250支，

01 被害人數眾多等各情，俱經原審審酌及之。檢察官上訴指摘
02 原審判決量刑過輕，惟查原審已審酌被告犯罪之一切情狀，
03 量刑妥適，已如前述，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04 六、本院退併辦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110年6月16日修
05 正公布施行，同年月18日生效，刪除原第1項後段「未聲明
06 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之規定，並增設第2項但書及第3
07 項之規定，其第3項係明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
08 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立法意旨亦揭示：「為尊重當
09 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
10 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
11 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
12 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
13 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
14 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
15 審審查範圍」。本案檢察官據告訴人李秣葳具狀請求上訴，
16 於111年6月13日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書，同年6月15日送達
17 原審法院，而於同年8月19日繫屬於本院，有原審法院及本
18 院收狀章可憑（見本院卷第3、13頁），已在上述修法之
19 後，關於上訴範圍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規定。本案檢察官
20 據告訴人李秣葳具狀請求而提起上訴，既僅就刑之部分提起
21 上訴，本院已無從再就犯罪事實予以審究，業如前述，則臺
22 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675號、第4778
23 號、第5566號、第6576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均無從併案
24 審理，應退回另為適法之處理，併予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姜永浩、黃彥琿、王遠
27 志、彭郁清、韓茂山、林宜賢、王堉力、徐一修、曾開源、黃鈺
28 雯、黃淑妤、簡群庭移送併辦，檢察官陳燕瑩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3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31 法官 尚 安 雅

01

法 官 許 冰 芬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
06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7

書記官 陳 怡 芳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